

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報告

I.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舉行 2018 年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 漁農自然護理署報告 2018 年 5 月至 6 月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報告上述期間在大埔區水域合共接獲 1 宗紅潮報告。該宗紅潮報告在 2018 年 5 月 1 日於老虎笏魚類養殖區接獲，由較少見而無毒的覆疣達卡藻和常見而無毒的錐狀斯氏藻組成。署方已經提醒有關養魚戶留意魚排的情況並適時打氣，而署方在紅潮期間沒有收到相關的魚類死亡報告。

有委員詢問漁護署有沒有在主要養殖區外圍通過浮標和船隻巡邏等主動監測紅潮，或是在獲養魚戶告知發現紅潮後才進一步通知其他養魚戶。有委員表示有魚類養殖區曾經出現米氏凱倫藻，令大量魚類死亡。他詢問為何在漁護署的監察機制下，仍會出現如此大規模的魚類死亡事故。

漁護署回應說，署方設有紅潮監測措施，一旦發現紅潮，會通過短訊向有關魚類養殖區的養魚戶提供預警，報告發現的藻類品種，並提醒他們需要為魚排適時打氣或採取其他處理措施。養魚戶如未能及時處理，署方亦會與他們保持密切聯絡，以期幫助他們解決上述困難。養魚戶如發現紅潮，亦可以聯絡漁護署報告和查詢應對方法。此外，署方亦在魚類養殖區安裝了 24 小時實時水質監測系統。該系統連接了香港紅潮資訊網絡流動應用程式，讓養魚戶及市民查閱各魚類養殖區的水質數據。香港紅潮資訊網絡會定時更新資料和進行定時監測，以減低魚類因紅潮而大量死亡的機會。

此外，有委員認為市場較少銷售優質魚產品，並希望了解大埔墟街市有沒有商戶銷售優質魚產品，而漁護署又如何推廣有關產品。署方回應說，根據魚類統營處早前在大埔墟街市進行的訪問，大埔墟街市現時有 1 個攤檔以直銷方式售賣優質魚產品。市民可以通過優質養魚場計劃的網頁查詢大埔區其他優質魚產品的零售和批發點。

2. 海事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2018 年 5 月至 6 月吐露港收集的垃圾量

根據海事處報告，有委員指出海事處 6 月在大埔外海收集得到的漂浮垃圾量明顯較過去 2 個月多，並希望處方講解箇中原因。委員亦詢問海事處 5 月在塔門收集的漂浮垃圾量為 0 噸的原因。此外，亦有委員表示來自吐露港的漂浮垃圾和淤泥在潮退時容易積聚於林村河，難以清理。有見及此，她詢問有關部門能否安排人手在每月農曆初一至初五及十五至十八日加強清理林村河的漂浮垃圾及淤泥。

海事處回應說，6 月正值風季和雨季，岸上的垃圾會較易被風雨沖至外海，因此其時收集得到的海上漂浮垃圾量會較非風季和非雨季多。因船隊調動關係，海事處未能安排人手在 5 月前往塔門水域收集垃圾。處方會因應情況再作跟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回應說，署方會跟進委員有關清理林村河漂浮垃圾的次數和日子的意見。

3. 推廣及宣傳工作小組報告

委員同意推廣及宣傳工作小組就“樂・大埔”手機應用程式（“樂・大埔”）建議的 3 個處理方向，詳情如下：

- (i) 不再為“樂・大埔”申請區議會撥款，讓其 iOS 版本及安卓版本分別運作至 2019 年 3 月中及 5 月下旬，然後下架。
- (ii) 由於“樂・大埔”的部分食肆資料已經過時，所以應先行刪除，並只保留食肆以外的資料，直至程式下架為止。
- (iii) 在“樂・大埔”的適當版面加入提示，通知使用者有關程式的下架日期及停止資料更新等信息。

秘書處將會跟進以上 3 項建議。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 2018 年 7 月 12 日舉行了 2018 年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4.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及獲批工程進度報告

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合約顧問公司匯報獲批工程的進度，並回應委員對個別工程的查詢。委員會在

討論“於大埔汀角路增設康體設施”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後，要求合約顧問公司諮詢運輸署會否承擔工程中增設斜道及無障礙通道的費用。委員會通過了“翻新大埔區議會小型工程項目下的設施(2017/18)”的更新工程費用(75 萬元)，以及“元嶺、九龍坑、大窩行人徑改善及擴闊工程”的預算造價(200 萬元)。

委員備悉有 4 位市民就“運頭角里增設行人路欄杆、避雨亭、指示牌”工程提出的意見及查詢，而多名委員亦關注工程造價及地區小型工程的顧問費用事宜。此外，委員亦討論過往屆別區議員倡議的地區小型工程的倡議人過渡安排。委員會將會在日後的會議上繼續跟進上述事項。

5. 發展船灣堆填區作為高爾夫球場之用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大埔地政處提交了題述計劃的進展文件。有委員表示不少市民現時因前往外地打高爾夫球而浪費了不少交通時間，因此他要求有關方面提供擬建高爾夫球場的公眾開放時段及收費水平資料，並期望日後建成的高爾夫球場可供普羅大眾使用，以及一般香港市民可以負擔得來。

6. 大埔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

康文署報告大埔區多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其中，署方表示因應委員會早前反映大埔區內的泊車位不足，要求在“大埔第 33 區足球暨欖球場”工程項目內增設地下停車場，康文署現正與建築署和運輸署商討建議是否可行。不過，由於是項工程計劃的量化風險評估報告已經完成審批程序，而評估報告規限了場內的使用者人數，增加泊車位會增加場內的使用者人數，因此需要重新進行量化風險評估並獲得批准。在會議上，多名委員表示不少市民會駕車前往鄰近大埔第 33 區的大埔海濱公園遊玩，但該處車位不足以應付需求並導致違泊問題。因此，康文署值得花時間研究在這項工程計劃加入地下停車場設施，以同時惠及前往擬建足球暨欖球場及大埔海濱公園的市民。委員亦向康文署查詢重新進行量化風險評估需時多久。康文署表示將與相關技術部門研究進行量化風險評估需時，以及增設地下停車場設施的可行性。

III.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環房會”)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舉行 2018 年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7. 頌雅路西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多名委員認為頌雅路西項目的交通及社區配套(例如車輛泊位、零售設施、濕貨街市及社福設施等)不足，除了分薄當區居民的現有資源外，擔心盲目增加人口將令該區的交通擠塞問題更為嚴重，批評有關規劃有欠理想。此外，有委員質疑在適齡學童數目將會減少的情況下，根本沒有需要在項目中預留用地興建小學。委員認為如把有關用地改劃作其他設施(例如多層停車場或社福設施等)，能更有效提升現時需求殷切的各項服務，亦較容易得到當區居民的支持。經討論後，委員會請相關部門跟進各委員的意見，並適時就已修改的計劃再次諮詢環房會。

8. 各有關部門報告大埔區街道管理環境衛生問題

大埔民政處、食環署、警務處、大埔地政處、路政署及屋宇署在會議上報告過去 2 個月就四里店鋪阻街問題進行的執法及跟進工作。此外，大埔民政處聯同食環署、警務處、大埔地政處、路政署、屋宇署及消防處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再次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打擊大埔四里的店鋪阻街問題。因應早前有委員指大埔四里有店鋪發出噪音，大埔民政處已經邀請環保署出席 2018 年 6 月份舉行的跨部門會議，而環保署亦將參與 7 月份舉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由於有委員反映區內的店鋪阻街問題仍然嚴重，委員會主席請相關部門積極執法，繼續改善社區環境。

9. 各有關部門報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土木工程拓展署、食環署、渠務署、環保署及海事處代表在會議上逐一報告有關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垃圾及淤泥的工作。多名委員促請相關部門不要各自為政，應加強溝通共同改善河道的清潔及美觀。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前往林村河／大埔河現場視察，就如何改善河道環境衛生交換意見。

10. 大埔區環境管制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有委員反映有共享單車公司近日撤出香港市場，但未有交代如何清理街上的共享單車，而太和橋一帶近日亦放置了不少滿布泥濘的共享單車，有委員請相關部門跟進。另外，有委員反映區內部分天橋底位置放置了大型帳篷等雜物，擔心對居民構成安全威脅，並促請相關部門盡快清理。主席請相關部門適當跟進，並把共享單車的相關事宜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轄下的道路、交通安全運動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另行討

論。

11. 有關富亨邨停車場水浸事宜

渠務署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應邀出席會議，向委員講解2018年6月29日富亨邨停車場水浸的相關事宜。有委員感謝渠務署代表在事故當日提供適切支援，有助減低事件造成的影響。另一方面，有委員指出房屋署管理公司、富亨邨業主立案法團、頌雅苑業主立案法團、領展及渠務署所持的渠管圖則各有不同，顯示的渠管位置亦不連貫，擔心日後再發生問題時亦缺乏妥善處理，因此希望釐清相關渠管及地面設施的管理責任。主席認為保險及索償事宜應妥善跟進，以免居民蒙受不必要損失。他亦建議有關區議員在會議後繼續聯絡相關部門及持份者共同跟進事宜，亦希望各部門能夠積極配合，避免事件重演。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在2018年7月11日舉行2018年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2. 大埔區的醫療服務情況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報告醫管局在大埔區提供醫療服務的情況，並表示急症室服務量保持平穩，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那打素醫院”)急症室每天的求診人數約200至300人。那打素醫院內科及兒科的病床佔用率均超過100%，但院方期望兒科的病床佔用率會隨着學童在暑假返回內地而有所回落。同時，骨科、深切治療部及其他專科等的病床佔用率則較為平穩，沒有出現床位緊張的情況。

院方其後向委員介紹新界東醫院聯網2018/19年度工作計劃。有委員查詢新界東醫院聯網2018/19年度工作計劃的項目細節及相關的醫療數據，例如日後將接受“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協作計劃”)的病人中屬於大埔區病人的數目、那打素醫院為增加服務量而增設的40張急症病床的確實位置，以及那打素醫院急症室的擴建進展等。另外，有委員亦查詢醫管局會否考慮在王少清家庭醫學中心增設夜診及假日門診服務。

院方在會議上就上述提問提供有關的醫療數據。另外，院方表示計劃利用那打素醫院急症室門外的通道進行擴建，故已在本年度聘請工程顧問，研究擴建是否可行。最後，院方表示會向醫管局總部積極反映委員在王少清家庭醫學中心增設夜診及假日門診服務的建議。

13. 大埔區的教育事項

教育局報告如下：

- (i) 2018/19 學年各幼稚園的收生工作已經到達尾聲，大埔區的幼稚園仍有少量學額。根據過往經驗，幼稚園在暑假中下旬完成收生程序後，便不會再加開班級，家長如欲替子女報讀幼稚園，應及早向學校提交申請。
- (ii) 2018/19 學年的小一派位結果已經在 7 月初公布，約 7 成學生獲派首 3 志願學校。大埔區近年的小一學生人數持續上升，故 2018/19 學年開辦的小一班級數目較上學年多，最終的實際開班數目有待 9 月中點算人數後確定。由於大埔區申請入讀小一的學生人數有所增加，本區的有時限學校，即新界婦孺福利會基督教銘恩小學（“銘恩小學”）在 2018/19 學年較預期多開辦 1 班小一。銘恩小學的翻新工程已經完成，現正進行校舍註冊及招聘教職員工作，預計可以如期在 9 月開課。
- (iii) 2018/19 學年的中一派位結果已經在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布，89% 學生獲派首 3 志願學校。連同自行收生在內，約 75% 學生獲派第一志願學校。學生必須在 2018 年 7 月 12 日或 13 日前往獲派中學辦理註冊手續。局方會在 9 月點算人數，確認 2018/19 學年大埔區的中一開班數目。所有在 2018/19 學年就讀中一的學生會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前往獲派的學校進行中一入學前學科測驗。

有委員關注有報導指，一所位於旺角的學校的註冊申請仍然在審核期間，因此借用了該校在大埔區的學校校址收生。局方回應表示，根據《教育條例》，任何未完成學校或課程註冊的學校都不可以收取學費。如校方只是口頭承諾為學生留位，但不涉及金錢交易，該校未必違規。由於校方曾經向家長收取學費，故局方已經即時聯絡該校以作跟進。另外，有委員表示有關部門已經在大埔第 9 區預留土地興建學校，故查詢局方日後是否會安排把銘恩小學遷至在大埔第 9 區興建的學校繼續辦學。局方回應表示，如大埔第 9 區的公共屋邨落成後有學位需求，當局便可能在現時預留用作興建學校的土地開辦新學校，而有時限學校的辦學團體亦可與其他辦學團體一同競爭。但是，如果屆時學位需求低，局方則可能考慮重置區內的學校以改善學校環境。

14.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 2018/19 年度工作計劃

社會福利署（“社署”）向委員介紹社署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 2018/19

年度工作計劃。有委員表示，部分合資格申請“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未有在截止日期前向署方提交“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申請表格，故在2018年6月份只可以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故此，有委員查詢署方會否採取追溯安排，把2018年6月份的款項差額(即“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及“普通長者生活津貼”之間的差額)發還給合資格申請“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署方回應表示，在2018/19年度符合“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申請條件的長者，可獲發一次性額外2個月的津貼(俗稱“三糧”)。符合申請條件的長者只要在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申請“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亦可獲追溯發還所有款項差額。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運會在2018年7月13日舉行2018年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5. 跟進大埔公路的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建議

運輸署報告大埔公路各項改善工程的進展。有委員指大埔公路部分路段的車速限制已改為每小時50公里，因此請相關部門在適當位置增設指示牌，以提示駕駛人士。運輸署表示，考慮到豎立過多的指示牌或會分散司機的注意力，因此認為現時在大埔公路的車速限制指示牌數量合適，但會繼續留意有關的交通情況。此外，有委員請署方在重建工程完成後盡快重開巴士站，以便巴士和小巴在該處上落乘客。

16. 擬於大埔區內增設單車泊位設施

運輸署就大埔區6個指定地點增設單車泊位諮詢交運會。有委員指運輸署沒有恆常清理單車泊位，現階段難以確信增設泊位後不會出現“單車墳場”，以及被共享單車和手推車等霸佔泊位等問題。該名委員認為政府應考慮先行修改政策或法例，增加運輸署管理單車停泊處的權力，然後才考慮增設單車泊位。另一方面，有委員認為增設單車泊位有助紓緩居民對停泊單車的需求。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在其中3個位置增設單車泊位。至於餘下3個位置，有1個被否決，其餘2個則有待委員會安排現場視察後再作決定。

17. 更換大埔及北區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

鑑於大埔區現有的交通控制系統已經沿用多年，運輸署亦不時收到交

通燈號失靈的報告，因此署方安排更換現有的交通控制系統，藉以減低故障率及對市民的影響。有委員反映署方提供的資料不足，要求署方在會議後提交補充資料，例如施工地點、施工日期及相關的交通緩解措施等，以便他們回應居民的查詢。為減低工程對交通及居民的影響，多名委員建議署方考慮在深宵或清晨時份進行工程。不過，署方指工程涉及帶電工作，考慮到工人安全後，認為在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左右進行工程較為合適。

18. 要求運輸署撤回 502 號專線小巴加價申請及深化研究大埔與北區間公共交通運輸策略事宜

有委員指 502 號線專線小巴的服務欠佳，而且申請加價幅度過高，認為必須慎重考慮是否值得支持。此外，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建議開辦 73B 號線來往大埔那打素醫院及北區，有委員希望路線可以延伸至北區醫院，以便大埔居民前往該院就診。另有委員要求 73B 號線在大窩西支路設站，以服務該區居民。運輸署回應指，署方將促請 502 號線專線小巴營辦商改善服務，並將與九巴積極研究 73B 的路線及其他往返大埔和北區的巴士路線，以期完善兩區的交通網絡。

19. 要求運輸署研究汀角路(船灣段)交通改善措施

有委員反映汀角路的交通問題，特別是發生意外事故時都會出現嚴重交通擠塞，加上龍尾泳灘開放後會增加車流，故促請署方研究如何改善該區的交通，例如擴闊道路、在適當位置放置路牌告知駕駛人士停車場的剩餘泊位數目、在道路中間分隔欄預留位置疏導交通、研究開闢其他道路等。運輸署表示將檢視相關情況，有進一步消息便會向委員會報告。

20. 建議在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的事宜

路政署報告擬建廣福行車橋的走線、可行性設計及工程的影響等。多名委員原則上支持興建廣福行車橋，亦關注工程何時動工。為加快工作進度，交運會同意在委員會轄下成立“廣福行車橋工作小組”以跟進事宜。

21. 要求於區內增加車輛泊位

運輸署與地政處繼續物色區內合適位置作臨時停車場之用，亦積極研究在本港引入高效的智能泊車系統作為中長期增加泊位的措施。有委員促請政府部門善用公眾地方(例如球場、運動場及公園等)的地下空間加建停車場，或興建機械式泊架以增加泊位供應。

VI. 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在 2018 年 8 月 27 日舉行 2018 年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22.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大埔區)—“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中心”進度報告

工作小組備悉“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中心”的進度報告。

23. “大埔青年藝術節 2019”活動建議

工作小組通過申請區議會撥款 160 萬元，以舉辦“大埔青年藝術節 2019”，並邀請大埔民政處、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教育大學、大埔區中學校長會、大埔學校聯絡委員會、大埔區家長教師聯會、大埔區文藝協進會、生活書院及區內青少年中心擔任活動的協辦團體。

24.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大埔區)新建議的進度報告

大埔民政處在會議上報告數項建議項目現時的工作進度。工作小組成員就如何揀選推行的項目、項目開始推行的時間等事宜提供意見。大埔民政處備悉有關意見，並將繼續相關跟進工作及適時向工作小組匯報。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8 月